

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

新天绿色能源北戴河新区燃气电厂项目

热处理工程询比采购公告

新天绿色能源北戴河新区燃气电厂项目热处理工程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。

1 采购项目简介

- 1.1 采购项目名称：新天绿色能源北戴河新区燃气电厂项目热处理工程
- 1.2 采购人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
- 1.3 采购机构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新天绿色能源北戴河新区燃气电厂项目）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- 1.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：已落实
- 1.5 采购项目概况：2台 9F 级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（2*480MW 等级）
- 1.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：
☒ 一家

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

2.1 采购范围：

新天绿色能源北戴河新区燃气电厂项目全厂范围内预热(不限于电加热预热)及焊后热处理工作，如焊前预热、焊后缓冷、后热、焊后热处理等，即甲方与业主 EPC 总承包合同范围的所有热处理工作，缺陷处理、不合格项返工、设计变更、配合分系统调试和总启动期间值班与消缺等也属于本标段范围。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安排为准，在工程需要时，甲方有权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，无需经乙方同意。

2.2 计划工期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：350 天（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01 日，具体以开工令为准。）

2.3 建设地点：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

2.4 质量要求：确保电力行优优质工程，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。

2.5 安全目标：（1）不发生人身死亡与重伤事故；（2）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的机械设备事故；（3）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火灾事故；（4）不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的泄漏事故；（5）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（包括建设区域及社会道路）；（6）不发生垮塌事故；（7）不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一般及以上电网事

故；（8）不发生由于工程建设原因引起的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；（9）项目基建施工工期全程实现“双控”机制，从风险辨识入手，以风险管控为手段，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；通过隐患排查，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。

3 分包商资格要求

3.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：

（1）资质要求：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，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；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（2）财务要求：分包商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（主要包含：资产负债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，如 2025 年财务报表未出，可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。

（3）业绩要求：分包商近 3 年（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）至少具有 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或者相同工程 合同业绩 1 份。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，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：合同双方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日期、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；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，可以是验收证明、使用证明、回访记录或其他证明。

（4）信誉要求：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，无被责令停业、暂停投标等情况，无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等情况。

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分包商不得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（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）。

（5）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：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和 / 证书。项目经理近 3 年（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）须至少具有 1 个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同或者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，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，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（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、项目经理、竣工/投运时间及单位名称）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，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。

(6) 其他要求: 无

3.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:

(1)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;

(2) 进入清算程序, 或被宣告破产,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;

(3) 其他: 无

3.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。

4 采购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, 请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前 (北京时间) 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

(<https://bid.powerchina.cn/bidweb/#/login>, 以下简称“采购平台”) 获取采购文件, 采购文件免费提供。

5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(A)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(响应截止时间, 下同) 为 2026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 (北京时间), 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。

(1)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,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、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。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, 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, 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, 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。

(2) 开启由“采购平台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, 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。

5.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, 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。

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

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, 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。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 (单位负责人)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, 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, 视为默认开启结果。

7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(<http://bid.powerchina.cn>) 上发布。

8 其他

无

9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昌黎县大蒲河镇印庄村

邮编：066311

联系人：马敬轩

电话：19131586848

电子邮箱：majingxuan@sepco3.com

采购机构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-1 号颐杰鸿泰大厦

邮编：266100

联系人：单家豪

电话：0532-87097064

电子邮箱：ZBB@sepco3.com

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单位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电话：0532-87097036/87097064

电子邮箱：ZBB@sepco3.com

11 纪检监察机构

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(0532-87098431/87098441)提出投诉。



2026 年 10 月 14 日